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519號

原告 黃彩美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許綺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其中新臺幣15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 1.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2.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經查，本件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3日裁定「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8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在案。原告所涉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0號刑事判決(下稱高分院刑事判決)，並於113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至236頁)，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續行本件訴訟。

01 二、爭訟概要：

02 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15時38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武營
03 路134巷與106巷39弄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
05 「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不依規定」之行為，為警逕行舉發，
06 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
07 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5款、（修法前）第63條第1項第1款
08 等規定，以112年11月0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違
09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10 鍰新臺幣（下同）6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
11 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3 (一)主張要旨：

14 1.採證影片係由員警以錄影設備翻拍系爭地點監視器畫面而取
15 得，影片中顯示時間與實際發生時間不一，原告堅信當時系
16 爭車輛車速不是監視器畫面顯示的速度，疑為造假的畫面，
17 請鈞院能將車禍監視器畫面，送到法務部調查局影像鑑識實
18 驗室鑑定畫面是否合成的。

19 2.原告記得其與訴外人所駕駛之車輛(下稱A車)碰撞前，看見
20 訴外人與後座乘客聊天等情，故本件肇事原因係訴外人未注
21 意車前狀況，原告並無過失(見本院卷第137頁)，被告所為
22 之裁決違法等語。

2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5 (一)答辯要旨：

26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10月31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272436600
28 號、112年12月6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272788600號函（下合
29 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
30 實，足堪認定。

31 2.原告雖辯稱：因採證影片疑為造假的畫面等語。惟查，經檢

01 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未依減速標線減速慢行
02 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
03 第15款、(修法前)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故以「行經無
04 號誌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0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

08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行經無
09 號誌交岔路口不依規定」乙節，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勘驗採
10 證影片結果，可知訴外人騎乘A車沿武營路134巷由西往東方
11 向行駛，於通過違規停放系爭地點郭善德使用之車輛(下稱B
12 車)，A車車頭進入系爭地點之黃色網狀線時，原告系爭車輛
13 前車輪已在系爭地點之黃色網狀線上。因此，本件車禍發生
14 時，雖原告左側有B車違規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之系爭地點
15 (車頭朝東)。但因原告騎乘系爭車輛已通過B車車頭進入
16 系爭地點之黃色網狀線時，訴外人騎乘A車正要進入系爭地
17 點之黃色網狀線。則原告騎乘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地點時，視
18 線應未受到B車違規停車之影響，應可見到已進入系爭地點
19 路口黃色網狀線之A車。此時如原告於通過系爭地點時，能
20 減速慢行至隨時可煞停停車之程度，應可避免本件車禍之發
21 生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8號刑事判
22 決(見本院卷第207至216頁)及高分院刑事判決在卷可查
23 (見本院卷第232至233頁)，並有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
24 卷第15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75頁)、舉發機關函(見
25 本院卷第83至87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6 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下稱車鑑會鑑定
27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97頁)、道路交通事
28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高雄市政警察
29 局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03至113頁)、採證照片(見本院
30 卷第115至125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是原告駕駛
31 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不依規定乙事，堪以認定。

01 2.原告雖主張其記得與A車碰撞前，看見訴外人與後座乘客聊
02 天，故本件肇事原因係訴外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原告並無過
03 失等語。然按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行
04 駛至交岔路口，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線者，應依其
05 指示行車；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
06 車輛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
07 第1項第1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9條第1
08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沿高雄市鳳山區
09 武營路106巷39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進入武營路134巷口
10 時，武營路106巷39弄路面標繪有減速標線之事實，有道路
11 交通事故照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頁左上角相片）。
12 故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騎乘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地點路口
13 前，應減速慢行至可隨時停車之程度。而原告係合法考領有
14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自應知悉上開規定，且當
15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客觀上
1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7 (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在卷可稽。原告竟疏未注意減速慢
18 行，貿然直行進入路口，核屬有過失。另依車鑑會鑑定書鑑
19 定意見所示(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1. 陳蓁貴：無號誌岔
20 路口車道數相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
21 因。2. 黃彩美：未依減速標線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3. 郭
22 善德：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為肇事次因」，本件車禍之
23 發生，訴外人雖同有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且
24 為肇事主因，但不能解免原告過失之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之
25 主張，亦非可採。

26 3.原告固主張採證影片疑為造假等語。惟本院審酌採證影片畫
27 面中已明確顯示時間(見本院卷第149至163頁)，照片內容亦
28 就本案之舉發違規事實為具體採證，且畫面場景、光影、色
29 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無反於常情之異狀，難認有經他人
30 以變造方式將監視器之顯示時間與畫面予以竄改之情事；而
31 監視器具錄影功能，其存錄之影像資訊可供還原現場情形，

01 無涉數據之準確性判斷，且具可驗證性，自可作為舉證違規
02 事實之證據。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03 4.原告雖請求將採證影片車禍監視器畫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
04 影像鑑識實驗室鑑定該影像畫面是否合成。然查，本件除卷
05 附監視器錄影畫面外，並無其他拍攝角度之監視器影像；另
06 因肇事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無法燒錄，故警方僅能以手機翻
07 拍該監視器錄影畫面存檔；又因該監視器錄影畫面係手機翻
08 拍之畫面，並非原始檔案，故法務部調查局無法鑑定是否係
09 偽造或變造等情，有高分院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 229至236頁)，故原告請求鑑定監視器錄影畫面是否係偽造
11 或變造部分，核屬無法調查，附此指明。

12 (二)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

13 1.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14 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
15 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
16 者，亦得裁處之。」揭示於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一
17 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處理規定，究其立法目的，係因一行為
18 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
19 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
20 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
21 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
22 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又該規定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要件，其重點在
24 於「一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時，使行
25 政罰成為刑罰之補充，祇要該行為之全部或一部構成犯罪行
26 為之全部或一部，即有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規範目的是否
27 相同，在所不問(法務部95年2月9日法律字第0940049063號
28 函釋亦同此意旨)。復依行政罰法第32條規定：「(第1
29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
30 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第2項)前項移送
31 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

01 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
02 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
03 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準此，一行為
04 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行政機關得否
05 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處罰，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
06 程序終局結果而定，在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
07 機關自不得逕予裁罰（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82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倘行政機關就該行為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09 規定作成罰鍰處分時，刑事部分尚未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
10 中，則於事後移送法辦其刑事責任並經處刑罰確定後，該罰
11 鍰處分即因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不二罰
12 原則與刑罰優先原則而有違法，應予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3 107年度判字第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原告前揭行為，業經高分院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所為違反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而
16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因而維持原審判決所為
17 判處原告拘役2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18 算1日之量刑確定，有法院前案記錄表（見本院卷第227
19 頁）、高分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9至237頁），
20 應可認定無誤。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21 之行為，與高分院刑事判決認定原告之犯罪行為完全相同，
22 罰鍰處分既非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指「其他種類行政罰」，
23 自無同法第26條第1項後段規定得與刑罰處分一併裁處之適
24 用。則被告於原告同一行為所涉刑事案件尚未確定前，逕為
25 裁處罰鍰600元部分，於原告刑事責任經判處刑罰確定後，
26 該罰鍰處分自有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
27 刑罰優先原則之違誤，應予撤銷。

28 (三)原處分關於違規點數部分：

29 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30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31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

01 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
02 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
03 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
04 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05 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
06 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
07 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
08 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修正前規定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
09 態樣之限制，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故此項裁
10 罰，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斷。查原告如爭訟概要欄所示
11 違規行為係舉發機關員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
12 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
13 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尚
14 非適法，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1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7 要，一併說明。

18 六、結論：

19 (一)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0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
21 及記點處分之理由，認應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法 官 李 明 鴻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3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

- 1.第45條第1項第15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2.(修法前)第63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3.(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3條第1項第3款：「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三、行政罰法

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